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577,662	593,148
銷售成本		<u>(432,813)</u>	<u>(372,738)</u>
毛利		144,849	220,4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9,264)	15,105
債務重組收益		-	2,428,8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52,838)	(2,4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20	12,537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虧損)		(373)	(13,643)
銷售及行政費用		(63,406)	(49,714)
財務成本	7	<u>(351,794)</u>	<u>(562,95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42,606)	2,048,114
所得稅	9	-	-
年度(虧損)／溢利		<u>(342,606)</u>	<u>2,048,114</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收入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768</u>	<u>457,352</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66,838)</u>	<u>2,505,466</u>

	<i>附註</i>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37,599)	1,731,821
- 非控股權益		(5,007)	316,293
		<u>(342,606)</u>	<u>2,048,114</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0,496)	2,129,256
- 非控股權益		3,658	376,210
		<u>(266,838)</u>	<u>2,505,466</u>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	<i>11</i>	<u>(0.03)</u>	<u>0.16</u>
- 攤薄	<i>11</i>	<u>N/A</u>	<u>N/A</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5,086,179	5,413,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72	123,516
使用權資產		45,526	56,802
生物資產		39,753	39,7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1,514	134,1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04,644	5,767,267
流動資產			
存貨		849	590
貿易應收賬款	12	296,508	378,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37,354	140,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02	13,372
流動資產總值		645,413	533,325
資產總值		6,050,057	6,300,592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5,436,693	5,257,854
承付票據		129,822	124,822
借貸		9,115,963	9,282,320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1,025	1,142
流動負債總額		<u>19,079,151</u>	<u>19,061,786</u>
流動負債淨額		<u>(18,433,738)</u>	<u>(18,528,4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29,094)</u>	<u>(12,761,1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13	3,8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13</u>	<u>3,875</u>
負債總額		<u>19,081,964</u>	<u>19,065,661</u>
負債淨額		<u>(13,031,907)</u>	<u>(12,765,0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28,819	2,128,819
儲備		(14,115,153)	(13,844,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86,334)	(11,715,838)
非控股權益		(1,045,573)	(1,049,231)
股本虧絀		<u>(13,031,907)</u>	<u>(12,765,0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JTC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位於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和銷售以及木材營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 有（經修訂）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b)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關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業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所載資產除外：

- 生物資產；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342,606,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8,433,738,000元及港幣13,031,907,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錄得的主要債務如下：

- (i) 違約銀行借貸約港幣9,086,963,000元（「**違約銀行借貸**」）；
- (ii) 違約其他借貸約港幣29,000,000元（「**違約其他借貸**」）；
- (iii) 違約銀行借貸及違約其他借貸的應計及違約利息約港幣2,631,506,000元（「**違約借貸利息**」）；
- (iv) 違約不可兌換債券總帳面額約港幣4,395,648,000元及違約利息約港幣1,918,207,000元（「**違約不可兌換債券**」）；及
- (v) 違約承付票據約港幣129,822,000元（「**違約承付票據**」）；

該等債務，總額約為港幣18,191,146,000元，已違約並於2025年3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5月10日，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接受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提出的重組申請。該重組方案已於2023年9月26日獲得法院批准。

違約銀行借貸及違約借貸利息將透過重組方案處理，該方案包括賦予債權人選擇權，可通過轉讓准興部分股權以抵銷債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實施了僅涉及債務扣減的部分重組措施，由此解除約港幣3,488,228,000元的違約債務。但重組方案中涉及股權轉讓的其餘要素仍有待落實。違約其他借貸、違約不可兌換債券及違約承付票據不包含在准興的重組計劃中，將對其進行更新或延長還款期限。目前正與有關債權人該等債務的更新進行協商。

在與債權人最終達成協議並變更准興的擁有權結構之前，管理人須核實其他債權人的決定，確認法院批准的最終索賠金額，並與債權人就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協商。截至本報告日期，重組對本公司的影響仍然不確定，需等待重組的最終結果。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結清違約銀行借貸、違約其他借貸、違約借貸利息、違約不可兌換債券及違約承付票據的金額。

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及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得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積極地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以完成債務重組；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更新或延長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以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以完成債務重組；
- (ii) 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更新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的還款期進行磋商，包括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及
- (iii) 成功籌集新資金作為自批准財務報表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們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其他營運－銷售來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太陽能發電站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24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未分配財務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76,864	-	798	577,662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76,864</u>	<u>-</u>	<u>798</u>	<u>577,662</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2,838)</u>	<u>(1,436)</u>	<u>(40,612)</u>	<u>(44,886)</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i))	<u>399,134</u>	<u>(115)</u>	<u>(56)</u>	<u>398,963</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5,785,141</u>	<u>8,719</u>	<u>110,888</u>	<u>5,904,748</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2,278,045)</u>	<u>(832)</u>	<u>(23,443)</u>	<u>(12,302,320)</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9,774	-	-	<u>9,774</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864	<u>86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2	395	2,810	<u>9,76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7	-	10,158	<u>10,785</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75,222	-	-	<u>275,222</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5,713	-	27,124	<u>52,837</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097)	927	(50)	<u>(220)</u>
租金收入	-	-	517	<u>517</u>
財務成本	94,978	-	140	95,11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56,676</u>
財務成本總額				<u>351,794</u>
利息收入	33	-	-	<u>33</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營運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其他營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93,148	-	-	593,148
可報告分類收益	593,148	-	-	593,148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366,835	(597)	(27,580)	2,338,658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i)）	527,677	(192)	(863)	526,622
可報告分類資產	6,020,604	10,248	111,025	6,141,877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529,070)	(945)	(22,359)	(12,552,37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579	-	-	579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572	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77	399	2,648	27,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5	-	10,354	10,989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78,744	-	-	278,744
債務重組收益	2,428,828	-	-	2,428,8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05	-	1,350	2,455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12,537	-	-	12,53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金收入	-	-	1,570	<u>1,570</u>
財務成本	296,906	-	101	297,00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65,947</u>
財務成本總額				<u>562,947</u>
利息收入	137	-	1	<u>138</u>

附註：

- (i)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息前利潤、稅項、折舊，及攤銷（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是根據年度(虧損)利潤計算的，該利潤不包括利息收入和費用、稅項、折舊和攤銷、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項前可報告分類溢利	(44,886)	2,338,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 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21,406)	3,489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6,676)	(265,9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638)	(28,086)
	<hr/>	<hr/>
除稅前綜合（虧損）／收益	(342,606)	2,048,114
	<hr/> <hr/>	<hr/> <hr/>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5,904,748	6,141,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02	13,37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111,514	134,1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093	11,223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6,050,057	6,300,592
	<hr/> <hr/>	<hr/> <hr/>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302,320	12,552,374
承付票據	129,822	124,822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	1,918,207	1,671,5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5,967	321,263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9,081,964	19,065,661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77,662	593,148	5,293,130	5,633,147
Hong Kong	—	—	—	—
	<u>577,662</u>	<u>593,148</u>	<u>5,293,130</u>	<u>5,633,147</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超過10%或以上之收益。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某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入	576,864	593,148
銷售木材產品	798	—
	<u>577,662</u>	<u>598,148</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	138
匯兌虧損	(958)	(6,586)
租金收入	517	1,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63	29
政府補助 (附註)	421	45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 (虧損) / 收益淨額	(21,406)	18,797
其他	1,466	706
	(19,264)	15,105

附註：政府補助金是指中國政府推出的就業支持計劃，並沒有未滿足條件或相關補助的或有事項。

7. 財務成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5,023	4,211
承付票據之利息	5,000	5,01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	94,744	296,514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46,653	256,664
租賃負債利息	220	269
建設應付款項之違約利息	154	282
	351,794	562,954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7	27,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85	10,989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5,222	278,7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0)	(12,5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2,838	2,455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支出	219	43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88	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8,436	49,507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6,052	6,493
	44,488	56,000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2024年：25%）。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經負責之稅務機關批准，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5年本）》（2024年：《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准興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4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及攤薄之（虧損）／盈利	<u>(337,599)</u>	<u>1,731,82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44,093</u>	<u>10,644,093</u>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列示。

12. 貿易應收賬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8,880	393,9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372)</u>	<u>(15,180)</u>
	<u>296,508</u>	<u>378,743</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債務人則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2021年4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

收入，作為其他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838,000,000元。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內蒙古中級法院**」）發出的法院命令，截至2025年3月31日，內蒙古中級法院命令發還總額約人民幣2,434,8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0,619,000元），部份用於償還債務、作為營運資金及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至30天	43,788	43,253
31至60天	28,058	21,323
61至90天	35,751	47,229
超過90天	188,911	266,938
	296,508	378,74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15,180	28,982
減值虧損	927	-
減值虧損撥回	(1,147)	(12,537)
撤銷	(2,459)	-
匯兌差額	(129)	(1,265)
年末	12,372	15,180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085	15,049
按金	1,892	1,910
其他應收款項	397,929	151,905
減值撥備	<u>(80,552)</u>	<u>(28,244)</u>
	<u>337,354</u>	<u>140,620</u>

管理層個別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及償債能力存疑的債務人的逾期狀況進行評估。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8,244	27,003
減值虧損	52,838	2,455
匯兌差額	<u>(530)</u>	<u>(1,214)</u>
	<u>80,552</u>	<u>28,244</u>

14. 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付建設成本	393,610	429,513
保留及保證按金	82,316	83,50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2,631,506	2,668,512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1,918,207	1,671,554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169,798	161,118
收取自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 (附註)	241,256	243,653
	<u>5,436,693</u>	<u>5,257,854</u>

附註: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呼 and 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分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倘出售交易未有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41,256,000元（2024年：港幣243,653,000元）將由本集團退回予買方C。

15.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5日，一名獨立承包商對准興提出法律訴訟，涉及建設成本及保留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23年7月11日，法院裁定准興需向該獨立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准興及該獨立承包商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惟尚未作出最終判決。經考慮本公司律師的法律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無需額外撥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和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國北部地方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港幣576.86百萬元（約人民幣535.01百萬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港幣593.15百萬元（約人民幣543.15百萬元）下降約2.75%。准興高速公路年內的日均通行費收入如下：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按年變動率 （「 按年 變動率 」）	2025年	2024年	按年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1.46	1.49	-2.01%	1.58	1.63	-3.07%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中國鋼鐵產能和價格的進一步萎縮，特別是河北省鋼鐵產量和價格的萎縮，導致內蒙古的煤炭東運量和運費下降，壓縮了貨運企業和司機的利潤空間；由於中國實施了能源消耗控制政策和空氣污染控制政策，部份煤炭相關企業被關閉，煤炭的發電量在中國用電量的比重進一步的降低，導致煤炭消耗和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減少；
- (2) 中國「鐵路對鐵路」政策影響散貨運輸模式。煤炭運輸方式由公路主導轉向鐵路主導。鐵路節省煤炭運輸成本，提高效率。因此，運輸模式轉變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 (3) 交通部加大清理一、二級公路的收費站數量，增大了走高速公路和國道之間的運輸成本差異，公路網變得越來越密集及部分原本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道路使用者轉向了公路網內其他新的或翻修過的國家高速公路，對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產生了直接影響；及
- (4) 極端天氣（如暴雨、暴雪及風暴等）對准興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交通中斷，造成車輛通行受限，從而減少通行費收入。此等天氣因素還對高速公路的基礎設施造成損壞（如路面崩塌及積水等），有機會促使客戶選擇使用公路網內其他新的或翻修過的國家高速公路。

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去年間，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準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縮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 (2) 通過日常稽查、綜合稽查及專項稽查相結合的方式，實現收費站出入口車輛檢查全覆蓋，遏制逃費、漏費現象，從而加強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常管理；
-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及
- (4) 積極活用國家收費政策，實行差異化收費策略。准興將根據交通部、發改委、財政部三部委下發的《全面推廣差異化收費實施方案》，制定路段差異化收費方案。降低重載方向和輕載方向的收費標準，以吸引不同類型車輛在准興高速上行駛。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至今，氣溫多次急劇轉變，並受到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難以維持穩定水平。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2024年：港幣零元），乃由於當地氣候不穩以及鑫澤現時的營運，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森林營運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577.66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593.15百萬元減少約2.61%。本集團之收入於本集團兩個（2024年：兩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及其他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港幣576.86百萬元及港幣0.80百萬元（2024年：港幣593.14百萬元及港幣0.11百萬元）。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港幣576.86百萬元（2024年：約港幣593.14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高速公路業務的全年通行費收益減少約2.82%，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之因素及人民幣對港幣的兌換率下調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432.8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372.74百萬元增加約16.12%。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275.22百萬元（2024年：約港幣278.74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港幣5.41百萬元（2024年：約港幣23.8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約16.12%，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運營帶來的維修及養護成本顯著上升。

毛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港幣144.85百萬元（2024年：港幣220.41百萬元）。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至約港幣379.33百萬元，對比上一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則約為港幣484.06百萬元。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約21.64%，主要由於高速公路運營帶來的維修及養護成本顯著上升所致。

本公司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以便於比較不同時期之營運表現。然而，並非所有公司在計算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上採納同樣方法。因此，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計量未必能作為比較。

經調整項目已計入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342,606)	2,048,114
財務成本	351,794	562,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7	27,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85	10,989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75,222	278,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2,618	(10,08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73	13,64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	21,406	(18,797)
利息收入	33	-
債務重組收益	-	(2,428,828)
	<hr/>	<hr/>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79,326	484,061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攤銷、(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v)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v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vii)債務重組之收益為非現金項目及(viii) 利息收入，並不直接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在計算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時消除有關項目之影響，相信能更好地反映出相關營運表現，亦將更便於比較不同年度之營運表現。

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貢獻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4。

特許權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上年度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出現後續變更。於本年度，准興高速公路實際通行費收入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為估算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進行了獨立估值，其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15年估值經驗。在所涉及的主要假設中，餘下獨家經營期內每年的通行費收入增長率，乃根據獨立交通顧問確定的交通預測數據估計，當中，中國的預期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使用

價值計算中預期交通量的主要動因。但在計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時，考慮到中國政府推動高速公路的收費制度和養護體制的改革，以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故就餘下獨家經營期採用了較保守的通行費收入增長率。

除通行費收入增長率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車輛類型、現有道路網路、未來交通規劃、准興的擬定未來發展以及准興高速公路在相關年度的實際經營業績。

於2025年3月31日，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5,363.37百萬元（2024年：港幣5,514.13百萬元），與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

為估算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泓亮進行了獨立估值。董事會信納泓亮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0.37百萬元（2024年：港幣13.64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42.6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港幣2,048.11百萬元減少。本集團的虧損淨額（2024年：溢利）主要來自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金額至約港幣275.22百萬元（2024年：債務重組收益金額約港幣2,428.83百萬元）。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轉變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產生債務重組收益。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562.95百萬元下降約35.5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5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和違約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37.60百萬元（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731.82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3元，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則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6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且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3,031.91百萬元的負債淨值狀況，而於2024年3月31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則約為港幣12,765.07百萬元。

於2025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19,078.96百萬元、港幣1.10百萬元、港幣0.49百萬元及港幣3.75百萬元（2024年：約港幣19,062.21百萬元、港幣1.21百萬元、港幣 1.49百萬元及港幣3.90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根據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約為315.40%（2024年：約302.60%）。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0.70百萬元（2024年：約港幣13.37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金額約港幣9,086.96百萬元（2024年：約港幣9,253.32百萬元）已悉數動用。

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金額約為港幣9,115.96百萬元（2024年：約港幣9,282.3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47.8%（2024年：約48.69%）。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29百萬元（2024年：約港幣105.10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之所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8,474.27百萬元（約港幣9,086.96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及養護。多間中國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約人民幣7,557.81百萬元（約港幣8,103.85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其中約人民幣916.86百萬元（約港幣983.10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重組（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完成債務重組前，銀團貸款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處置。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並無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2024年：約港幣21.21百萬元），指主要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條件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日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誠如下文「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一節所載，董事會已經採取及／或正在實施各種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假設成功實施該等措施，本集團已編製涵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互相作用及其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及本公司計劃解決審核保留意見而採取的行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告第35頁。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然而，截至批准日期，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115.96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7,557.8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103.85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告知，該等銀行擬透過法律程序重組銀團貸款，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以轉讓予其他有意者。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及執行有關銀團貸款的調解協議。

於2019年12月底，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重組銀團貸款於2020年6月展開。

在准興債務重組過程中，該等銀行及另一家中國的銀行貸款方申請凍結准興的通行費收入應收賬款。

於2022年5月10日，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准興為適合進行重組的實體，因此接受國家開發銀行對准興重組的申請，使該銀行能對准興進行重組。2022年8月25日，法院出具書面裁定，指定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擔任准興破產管理人（「管理人」），准興獲法院批准於重組期間繼續自行經營及管理業務。准興及管理人已向法院命令發出日期起6個月內向法院及債權人提交重組方案。重組方案在重組方案會議上獲得了准興的主要債權人通過。准興的重組方案亦已於2023年9月26日獲得法院批准。重組方案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4月30日，准興經管理人確認的總債務約為人民幣135.8億元，重組方案根據來自債權人的意向指示實施：

- (a) 對於借款以低於抵押品的評估價值的抵押品擔保的借款部分（「部分擔保借款」）將於書面接受此償還安排之日起計3個月內以現金償還15%的部分擔保借款。剩餘85%的部分擔保借款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0年內償還。對於以超過抵押品評估價值的抵押品作為擔保的借款部分（「剩餘擔保借款」），剩餘擔保借款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年內全額以現金償還。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將通過將本集團持有的准興的部分股權轉讓給債權人來解除。轉讓股權數量取決於選擇股權選項的普通無擔保債權人數目，如下文附註(c)(ii)所述；
- (b) 對於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優先付款權，15%的債務將在接受這一償還安排的書面通知後3個月內以現金償還。剩餘85%的債務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的10年內償還；
- (c) 對於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中的無擔保債務，每位債務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普通債權人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年內全額以現金償還。對於每位債務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普通債權人，債權人可以選擇以以下方式全額解除債務：
 - (i) 以現金結算，金額為債務的30%；或
 - (ii) 將本集團持有的准興的部分股權轉讓給債權人來解除；
- (d) 法院批准重組方案後，需在兩年內以現金償還的無擔保債務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尚未償還，預期將於2025年9月26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 (e) 約人民幣43.2億元的建設及有抵押債務將以現金結清。償還計劃於2026年至2033年期間進行；
- (f) 約人民幣68.8億元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將透過債務資本化轉換為准興49%的股權；及
- (g) 對於應計薪資和稅務負債，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年內，向准興的員工和中國稅務機構全額以現金償還已承認的索賠。

准興的債務重組方案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與准興相關的部份重組索賠及負債已全部解除和妥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債務重組收益為港幣零元。根據上述重組方案，本集團間接持有的准興的部分股權將轉讓給選擇以債轉股方式清償債務的債權人，該選擇如附註(a)及(c)(ii)所述。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准興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本集團仍持有准興86.87%的股權。本集團目前正在實施並推進重組。截至批准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前，重組仍在進行中。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2025年3月31日 之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25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250%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250%
Popcorn Industries Ltd. (附註)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250%
Popcorn Industries Ltd. (附註)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25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25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250%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250%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250%
總計	4,032,000,000		

附註：Popcorn Industries Ltd. 由羅嘉瑞醫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並就准與正在進行的債務重組向他們提供最新消息。與各方就有關延長暫停函件或重新安排債務償還的溝通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達成任何協議。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當中附帶購回選擇權（「**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修訂上述代價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代價A**」）。買方A已全權成立一間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恒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以促進其內部資金安排及代價A之結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扣除直接應佔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買方A延誤支付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A之內部資金安排。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出售協議D**」）。

直至本報告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1,256,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

於本報告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鑑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政策環境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鑑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興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前景

整體商業環境的前景將仍繼續面臨挑戰。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能源控制政策和空氣污染控制政策的實施，我們對集團財務業績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保持謹慎態度。

儘管如此，中國大力推動高速公路網的建設，以促進經濟發展和區域一體化。高速公路的建設被視為促進經濟增長和改善物流效率的重要手段，以提升中國的交通運輸能力，促進經濟增長。繼而，為了促進煤炭行業的穩定和健康發展並為運輸行業帶來轉機，中國採取措施以穩定煤炭價格，調整煤炭進口節奏，並協調煤炭運輸措施。預計這些利好因素將促進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推進。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4年：港幣零元）。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長青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相符。長青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長青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342,606,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8,433,738,000元及港幣13,031,907,000元。

誠如該附注所述，本集團存在重大已違約債務，總額約達到港幣180億元。儘管本集團部分借貸已納入法院批准的重組方案，但該方案的關鍵條款仍未落實，且本集團大部分違約債務未被納入重組範圍，目前仍處於協商階段。

該等情況及附註3(c)所載的其他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從而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有關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其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i)成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以完成債務重組；(ii)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更新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的還款期進行磋商，包括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iii)成功籌集新資金作為自批准財務報表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上述措施尚未完成。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本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達成上述措施，其可能未能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i) 本集團積極地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以完成債務重組。截至本報告日期，重組仍在進行中；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更新或延長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儘管進行了上述工作，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尚未解決，乃由於(1)債務重組延遲完成；及(2)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潛在買家或潛在投資者之間未簽訂任何其他重大協議，核數師因此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在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用性。由於上述措施涉及與各外部方、潛在買家和債權人之間的協商和溝通，因此很難確定行動方案下措施完成的具體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完成上述措施。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對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範疇

除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i)分配予高速公路營運之本集團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ii)特許權無形資產建造成本之估算；(i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v)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核數師未對上述判斷範疇表示不同意見，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這些判斷範疇的立場。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6年3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經與核數師討論，如果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董事會預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354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設立之界定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並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香港僱員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規定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的影響後，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每股港幣0.20元的135,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2024年8月27日屆滿。

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經會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後，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最高數目為27,036,4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0.25%。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人士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或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發行及尚未行駛。該計劃已於2024年8月27日屆滿。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獲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注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注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之長遠整體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年度內，除偏離(i)守則條文C5.1條，(ii)守則條文C1.8，以及(iii)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5.1條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一次常規會議，而特別事宜已透過召開常規管理會議方式有效地處理，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按季度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守則條文C1.8條

董事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就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險自保險公司獲得合適的報價。董事會將會考慮保險公司不時提供的任何新D&O責任保險的條款及條件。

守則條文C2.1條

董事會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預期本公司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由不同人士擔任，確保權力與權限取得平衡。然而，鑒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以及聘用具有行政總裁一職適當才能之人士存在財政及其他困難，本公司已選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合規的可行性。如果確定符合規定，將提名合適的不同人選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1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